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豫卫药政〔2021〕2号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2021年 河南省药政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各省直管县（市）卫生健康委，省直医疗卫生单位：

现将《2021年河南省药政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各地、各单位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确保完成全年工作任务。



2021年1月22日

2021 年河南省药政工作要点

2021 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我省药政工作总体思路是：坚持以党建为引领，以人民群众健康需求为导向，以保障患者安全合理用药为初心，紧紧围绕全省卫生健康中心工作，以落实基本药物制度为重点，以开展药品耗材配备使用监测和综合评价为抓手，提高药品供应保障能力，不断加强药师队伍建设，持续提升药学服务能力和水平，切实增强人民群众健康获得感。

一、强力推进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实施

(一) 加强基本药物配备使用管理。建立健全基本药物优先配备使用政策，规范各级公立医疗机构基本用药目录管理。持续做好基本药物配备使用数据监测分析，重点加强基本药物配备品种和使用金额占比、门诊患者基本药物处方占比、住院患者基本药物使用率等专项点评，确保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二级综合（含中医）医院、三级综合（含中医）医院基本药物配备品种数量占比分别不低于 75%、55%、35%，基本药物使用金额占比分别不低于 70%、50%、30%；专科医院两项指标占比比照同级别综合医院可下调 10 个百分点。对基本药物使用金额、品种占比不达标的市（县）和医疗机构进行通报、约谈，取消评先评优资格。

(二) 做好基本药物制度绩效考核。强化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基本药物制度落实情况的监督指导。加强基本药物制度绩效考核评价，实化细化考核办法和考核指标，落实补助资金分配奖优惩劣机制。将二级以上医疗机构纳入考核范围，考核结果与公立医院绩效考核挂钩。

(三) 推进基本药物制度综合试点。巩固完善省级试点各项工作，对试点成效进行总结评估，强化评估结果运用，重点围绕基本药物优先配备使用、城市医疗集团和紧密型县域医共体药事管理同质化和提高基本药物保障水平等方面，形成可复制的先进经验模式在全省宣传推广。

二、统筹做好短缺药品保供稳价工作

(一) 健全保障机制。发挥省级会商联动机制牵头单位作用，建立健全多部门协同监测机制和短缺药品停产报告制度，研判药品短缺风险，统筹做好短缺药品保供稳价工作。指导市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医疗机构进一步完善短缺药品信息直报与核实处置工作。

(二) 强化监测应对。扩大短缺药品信息监测范围，做好短缺药品直报系统平台信息收集、分析、处置工作，按时限要求组织核实监测发现的短缺或不合理涨价线索并及时协调应对。综合分析短缺药品监测信息，动态调整我省临床必需易短缺药品监测清单和短缺药品清单，对清单中的药品重点监测、动态跟踪，落实直接挂网、备案采购等政策。

(三) 做好应急保障。提高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药品供应保障能力，加强应急药品采购、储备、调配、使用的统筹协调管理，会同相关部门完善医药储备目录，确保应急药品保障有序有力。调整我省医疗机构急（抢）救药品目录，指导推动医疗机构合理设置库存警戒线，加大急（抢）救药品供应力度。

三、扎实开展药品使用监测和临床综合评价

(一) 提升信息化监测能力。修订完善《河南省药品使用监测系统建设需求方案》，协调推进省药品使用监测平台建设，实现药品使用信息采集、统计分析、信息共享等功能。推进医疗机构用药数据标准化，完成医疗机构用药目录与国家新版药品数据库的比对，按照统一标准维护药品信息，实现数据的规范化、可整合。

(二) 坚持常态化使用监测。完善药品、耗材使用监测指标，开展以国家基本药物、短缺药品、国家集中采购品种、重点治理高值医用耗材等为主要内容的全面监测。加强监测信息数据的应用分析，对价格差异大、用量增长快、使用不合理等问题定期通报，督促整改。促进药品和高值医用耗材合理使用，实现降价控费、惠及民生。

(三) 开展药品临床综合评价。建立规范性完整评价和应用性快速评价并行机制。以省级评价机构为主体开展完整评价，上半年完成第一批省遴选主题的评价工作，制定省级评价管理指南。指导各地结合实际，按照管理指南开展快速评价，为科学制

定用药目录、优化用药结构，促进上下级医疗机构用药衔接，提高合理用药水平提供重要支撑。

四、强化高值医用耗材配备使用管理

(一) 健全管理制度。督促指导医疗机构不断完善准入遴选、临床应用培训与管理、监测评价等各项制度，严格按照国家和我省有关要求将制度落细落实。加强对医疗机构供应目录制定、调整和备案的管理。动态调整全省高值医用耗材重点治理清单。

(二) 开展使用评价。加强高值耗材临床合理使用监管，完善合理使用评价指标，持续推进高值耗材合理使用评价。根据全省医用耗材配备使用监测情况，定期抽查医疗机构一定数量的涉及使用高值医用耗材的病历，组织专家对高值医用耗材使用情况进行评价，加大评价结果应用。

(三) 加强应用管理。将高值医用耗材临床使用情况纳入医疗机构质量控制体系，加强涉及高值医用耗材的手术及病历档案管理，规范临床技术指导行为。完善高值医用耗材临床应用管理与考核，将其纳入公立医疗机构绩效考核评价体系。

五、促进药学服务高质量发展

(一) 巩固完善总药师制度试点工作。指导已落实总药师制度试点单位，完善工作机制，总结经验做法，为全省总药师制度的落实提供可借鉴经验，有序推进全省总药师制度的实行。督促未落实总药师制度试点单位6月底前落实到位。制定总药师制度

考核办法，加强试点效果评估，组建省级药师专家库和药事管理与药物治疗学委员会，将总药师纳入药师专家库管理。

（二）加强药师队伍建设。开展医疗机构药师队伍现状调查，研究制定药师队伍建设发展规划。开展药师继续教育培训和能力提升项目，加大医疗机构药学人员培养力度。强化临床药师培养与配备，探索建立临床药师院际会诊制度。

（三）提升药学服务能力。继续举办“健康基层行·药师在行动”活动，持续开展基层药师慢病合理用药能力提升培训，举办第五届全省基本药物合理应用知识技能竞赛。加大医师、药师和管理人员基本药物制度和合理应用培训，提高基本药物合理使用和管理水平。完善药学服务标准，规范互联网+药学服务，提升药学服务水平。

六、加强党风廉政建设

提升药政工作队伍综合素质，强化药政干部履职担当能力，坚持党建和业务工作同部署、同落实，以党建工作带动、提升业务工作水平。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强化廉洁自律意识，落实好“一岗双责”，切实抓好廉政风险防控。

